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查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守了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云

刘志强

罗 雄

签署日期：2022年1月6日